



口服藥物治療 嬰兒型血管瘤的 經驗與安全性

文 / 羅世倫

國泰綜合醫院整形外科主治醫師

何謂嬰兒型血管瘤

嬰兒型血管瘤又稱為草莓型血管瘤，一般在出生二到三週後發現，在一歲之前呈現快速成長變大，差不多一歲後才開始逐漸消退，持續七、八年以上的退化時間。在臨床上發現嬰兒型血管瘤增生期的成長速度非常快，但消退期的消失速度卻非常緩慢。嬰兒型血管瘤除了外觀上的鮮紅和突起之外，有可能產生其他併發症，包括：潰瘍、出血、傷口疼痛，甚至影響到正常器官發育等情況。長時間的統計發現：雖然嬰兒型血管瘤會自己慢慢消失，但仍有超過一半的嬰兒型血管瘤會導致永久性外觀的改變或殘存疤痕，甚至會造成小孩與家屬有心理層面與社交上的影響，這就是為什麼嬰兒型血管瘤需要積極治療的原因。

嬰兒型血管瘤的治療

早期會使用口服或局部病灶內注射類固醇治療嬰兒型血管瘤，但藥物所帶來的副作用較大，甚至會有影響發育的疑慮。在2008年，國外學者發現口服普萘洛爾（propranolol）能有效治療嬰兒型血管瘤後，讓這原本是治療心跳血壓的老藥搖身一變，成為現今第一線治療嬰兒型血管瘤的用藥。相較於早期使用的類固醇治療，這樣的老藥新用不僅有較少的副作用且也有不錯的治療效果。



國泰綜合醫院的治療經驗

在陳明庭教授帶領的血管瘤團隊也於2011年開始使用口服普萘洛爾來治療嬰兒型血管瘤，我們提出目前台灣最多的病例統計，探討使用普萘洛爾治療處於增生期的嬰兒血管瘤。其卓越的治療成效與經驗也發表在醫學期刊上與大家分享。

在臨床實際操作中，國泰綜合醫院設計了使用口服血管瘤藥物的單張注意事項給每位病人家屬，讓他們更了解吃藥後可能發生哪些副作用與狀況，並告知哪些情況下需要暫停藥物的使用。

我們回顧統計近期在國泰綜合醫院使用口服普萘洛爾治療嬰兒型血管瘤的病人，並將成效著重在處於增生期的病人身上，也就是小於一歲的嬰兒。我們鎖定特定病人來分析：開始吃藥年紀小於四個月，來門診規則持續追蹤吃藥至少滿五個月以上。我們比較吃藥前後的照片，再利用影像分析軟體去分析和量測，得知在增生期使用口服藥物治療後，發現在血管瘤還沒進入退化期之前，靠藥物就能使腫瘤變小將近四成。甚至有3/7的病人使用口服藥物治療後，血管瘤在增生期階段就幾乎完全消失了。整體對於藥物治療反應率可達83.3%。另外對於產生傷口潰瘍的嬰兒型血管瘤，傷口都有顯著的改善並癒合。

由使用上的經驗發現，及早使用口服普萘洛爾治療嬰兒型血管瘤，在增生期持續服藥能有效抑制血管瘤增長並達到提早消退，大幅改善增生期快速增長可能產生之後永久性外觀改變的問題。但仍提醒此藥物使用於治療嬰兒型血管瘤為適應症外使用。

藥物安全性

由於這些嬰兒是易受傷害族群，所以對於口服藥物的安全性上，我們也特別小心。我們在初始會根據嬰兒不同的體重給予較輕的藥物劑量，主要是觀察嬰兒服藥後有無副作用和任何不良反應。若服藥後發生活動力減退，嗜睡，手腳冰冷，嚴重的噁心嘔吐，呼吸急促大聲，咻咻聲，食慾減退等症狀，會建議家屬馬上停止讓嬰兒服用並回診追蹤。因為此類型藥物會讓氣管收縮，所以有氣喘的嬰兒不能使用。若嬰兒有感冒症狀，如：咳嗽、鼻塞、喘，必須暫停服用藥物，等感冒症狀完全改善後再開始服用。如此和家屬充分溝通和提醒才能保障用藥的安全性。

結論

在過去的想法認為嬰兒型血管瘤本身會自行消退而不予積極治療，但殊不知在快速增生期的變大可能導致潰瘍、傷口疼痛或流血等症狀。另外，血管瘤緩慢的退化過程中也可能必須讓孩子承受一些同儕異樣的眼光，甚至有可能留下永久性外觀的改變。考量到目前使用口服普萘洛爾治療嬰兒型血管瘤的有很好的效果和安全性，儘早治療以避免增生期階段的急速變大，甚至讓血管瘤儘早消失才是上策。

